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所属分离企业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（更新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公司所属分离企业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定南大华”）收到赣州市定南县财政局的税收返还奖励款 5,240,849.37 元，该笔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拨付到定南大华账户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定南大华收到的税收返还奖励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助中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,240,849.37 元，公司拟将其计入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5,240,849.37 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，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